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訂立第五份修訂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第五份修訂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更多時間確定該通函所載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